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洪剛先生、劉曉軒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ENZHEN)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青岛 | 南昌 | 大连 | 银川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 SUZHOU | CHANGSHA | QINGDAO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MU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EFEI | HAINAN | QINDAO | NANCHANG | DALIAN | YINCHUAN | HONG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 NEW YORK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GLG/SZ/A6147/FY/2024-079

致：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本所律師(以下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就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現場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進行了見證。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決議一起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責任。

本所律師僅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發表意見。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本所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和事

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以及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15:00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于2024年2月8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以及H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3,053,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22%，情况如下：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0,803,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3.1770%，本所律师对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与截至2024年2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进行了核对与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50,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1.1244%，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予以认定。在上述H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854,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8.2202%。前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483,907,8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82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7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额为 17,624,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46%。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彭卓卓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其中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计投票提案，对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进行投票。本议案采取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4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中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均通过。

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表决情况分别如下：

1.01 《关于选举王碧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3,534,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3.3908%；反对2,01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1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46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6202%；反对2,018,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45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关于选举李向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273,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4.57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0,8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5.18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3 《关于选举余帆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3,534,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3.3908%；反对 2,018,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46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6202%；反对 2,018,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4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4 《关于选举刘晓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3,519,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3.3877%；反对 2,03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5340%；反对 2,034,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4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选举彭卓卓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3,899,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9.9983%；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16,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29%；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等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16,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9.9529%；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16,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29%；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160,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8.8123%；反对 5,747,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8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77,1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7.3902%；反对 5,74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的 32.6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田维维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马卓檀

张 猛

年 月 日